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2层第01-12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红
注册资本:22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599711334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6月2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1.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鉴于甲方在精细化工业领域和乙方在证券领域的业务领先优势和资源优势,双方同意共同建立融合、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强强联合,发挥协同优势,共同促进双方业务的发展。

2.在法律规范允许范围内,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围绕资本市场,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性、先进性、全国性和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加强金融创新合作,为甲方开发新产品和服务方案;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在资本市场的需求优先向乙方寻求解决方案;双方共享研究成果和业务信息。
3.建立联系机制和牵头联系制度
甲方和乙方分别指定牵头联系部门和人员,建立定期或不定期对话机制,负责日常信息的交流和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有关合作事宜,共同探讨进一步合作的途径,并推动高层互访。
4.双方建立业务层面、高层领导等多层级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对本协议实施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商解决。
四、本次合作协议的影响
此次与海通资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全面加强双方紧密合作,有助于公司积极应对当前资本市场发展挑战,实现公司稳健、高质量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质押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股份转让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或“受让方”),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7,999股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协议存在质押情形,未解除质押前,受让方与转让方未能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何人宝的通知,王莺妹、何人宝与受让方于2018年12月13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王莺妹、何人宝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股份转让给海通资管。本次交易以《股票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为转让上市价的15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6,832.50万元。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王莺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6508*****,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何人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6505*****,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2层第01-12室单元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2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裴长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前,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通资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莺妹持有本公司189,650,400股,何人宝持有本公司148,4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持有本公司6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王莺妹持有本公司161,1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5%;何人宝持有本公司1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王莺妹、何人宝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永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控股”)持有本公司34,764,600股,占总股本的4.24%。王莺妹、何人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07,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7%,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票转让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承诺履行情况
1、永太控股、实际控制人王莺妹、何人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包括基于该部分股份的转增、配股等方式而增持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何人宝承诺: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保证履行上述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王莺妹曾于2015年8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18年9月14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18年9月14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莺妹	合计持有股份	189,650,400	23.1254%	161,150,400	19.65%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46,884,150	5.7103%	38,384,150	4.724%
	有限限售股份	142,766,250	17.4051%	124,766,250	17.41%
何人宝	合计持有股份	148,400,000	18.0594%	111,400,000	13.58%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37,000,000	4.5287%	10,000,000	1.24%
	有限限售股份	111,300,000	13.5716%	111,300,000	13.57%
永太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1,084,600	4.9999%	34,764,600	4.24%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41,084,600	4.9999%	34,764,600	4.24%
	有限限售股份	0	0.0000%	0	0.00%

(注:永太控股为控股股东王莺妹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9月14日本次权益变动前,永太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1,004,600股,并于9月20日、9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40,000股,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34,76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票转让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承诺履行情况
1、永太控股、实际控制人王莺妹、何人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包括基于该部分股份的转增、配股等方式而增持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何人宝承诺: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保证履行上述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王莺妹曾于2015年8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七、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协议存在质押情形,未解除质押前,受让方与转让方未能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名称	本次质押占其目前持股比例	用途
王莺妹	是	670	2018-12-12	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3%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莺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89,650,4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13%;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85,622,19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8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63%。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王莺妹女士股票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在极端金融风险或者市场持续下跌情况下存在平仓风险。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采取筹措资金、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等相关措施进一步防范平仓风险,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股东”)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停牌期间的各项工作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名称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协议的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1、第一次重组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的公告 2、第一次重组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的摘要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46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9	2017年4月14日	2017-024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11	2017年5月13日	2017-036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1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13	2017年7月14日	2017-048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14	2017年8月12日	2017-053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15	2017年9月14日	2017-062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16	2017年10月14日	2017-069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17	2017年11月14日	2017-079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18	2017年12月14日	2017-084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19	2017年12月30日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20	2018年1月13日	2018-003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21	2018年2月14日	2018-008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22	2018年3月14日	2018-013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23	2018年4月14日	2018-025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24	2018年5月14日	2018-040	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
25	2018年6月14日	2018-049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梓先先生告知,朱梓先先生于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宗交易的具体情况
1、股东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万股)	卖出金额(元)	卖出均价(元/股)
东泽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1日	6.00	690,000	0.085%
东泽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2日	6.00	530,000	0.065%
东泽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6.00	8,660,000	1.062%

2、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东泽	无限限售股份	84,553,846	10.7%	74,673,846	9.161%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朱梓先先生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时曾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朱梓先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行为按约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朱梓先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朱梓先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朱梓先先生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交易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朱梓先先生出具的《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2,542.12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9.1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名称	期间	补助金额(元)	资金来源	会计处理
1	公司	温州市财政局奖励	2018.2.9	200,000.00	研发(2017)13号	其他收益
2	公司	温州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奖励	2018.2.9	100,000.00	市政发(2016)134号	其他收益
3	公司	温州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奖励	2018.2.11	776,761.00	市政发(2016)134号	其他收益
4	公司	温州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奖励	2018.2.11	7,500.00	市政发(2016)134号	其他收益
5	公司	温州市财政局奖励	2018.2.23	1,500,000.00	财市字(2017)18号	其他收益
6	公司	温州市财政局奖励	2018.2.26	425,715.00	市政发(2015)38号	其他收益
7	公司	温州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奖励	2018.4.7	200,000.00	市政发(2016)134号	其他收益
8	公司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经费	2018.5.28	2,000,000.00	浙科发(2017)128号	其他收益
9	公司	温州市财政局奖励	2018.7.31	50,000.00	浙财企(2016)1118号	其他收益
10	公司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8.13	100,000.00	科发(2018)121号	其他收益
11	公司	温州市财政局奖励	2018.8.8	96,000.00	市政发(2014)114号	其他收益
12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营业部	2018.9.5	1,500,000.00	财市字(2014)17178号	其他收益
13	公司	温州市财政局	2018.9.21	50,000.00	市政发(2017)1123号	其他收益
14	公司	温州市财政局	2018.9.21	500,000.00	市政发(2017)1123号	其他收益
15	公司	温州市财政局	2018.9.21	261,365.00	浙财企(2018)151号	其他收益
16	公司	国家车规级设计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	2018.10.26	725,000.00	国科发高字(2018)930号	其他收益
17	公司	国家车规级设计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	2018.10.26	200,000.00	国科发高字(2018)930号	其他收益
18	公司	国家车规级设计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	2018.11.08	291,000.00	国科发高字(2018)930号	其他收益
19	安徽万安	合肥市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2018.11.20	2,016,300.00	合政发(2017)62号	其他收益
20	安徽万安	合肥市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2018.2.7	2,016,300.00	合政发(2017)62号	其他收益
21	安徽万安	长丰县财政局奖励工业项目(中心奖励)	2018.2.7	100,000.00	长政发(2017)11号	其他收益
22	安徽万安	长丰县财政局奖励工业项目(中心奖励)	2018.2.7	100,000.00	长政发(2017)11号	其他收益
23	安徽万安	长丰县财政局奖励工业项目(中心奖励)	2018.2.7	100,000.00	长政发(2017)11号	其他收益
24	安徽万安	长丰县财政局奖励工业项目(中心奖励)	2018.2.7	100,000.00	长政发(2017)11号	其他收益
25	安徽万安	长丰县人社局奖励	2018.4.4	20,000.00	皖人社(2016)122号、长人社(2014)325号	其他收益
26	安徽万安	长丰县人社局奖励	2018.4.26	150,000.00	皖人社(2015)43号	其他收益
27	安徽万安	长丰县人社局奖励	2018.4.26	14,350.00	皖人社(2015)43号	其他收益
28	安徽万安	长丰县人社局奖励	2018.7.18	17,738.00	皖人社(2016)122号	其他收益
29	安徽万安	长丰县人社局奖励	2018.11.4	6,000.00	皖人社(2017)11号、长人社(2017)131号	其他收益
30	安徽万安	长丰县人社局奖励	2018.11.20	19,371.00	皖人社(2016)122号	其他收益
31	安徽万安	长丰县人社局奖励	2018.12.6	3,478,000.00	合政发(2018)213号、合政发(2018)213号	其他收益
32	浙江万安	温州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奖励	2018.2.11	83,864.00	市政发(2016)134号	其他收益
33	浙江万安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2018.8.8	42,000.00	科发(2018)114号	其他收益
34	万安实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2018.8.20	48,000.00	科发(2018)114号	其他收益
35	博裕科技	京口人民政府2017年三安奖	2018.9.29	7,000.00	市政发(2016)134号	营业外收入
36	富源万安	长春市财政局补贴	2018.11.9	46,746.50	长社发(2014)176号	其他收益
37	上海捷捷	蚌埠局财政局补贴	2018.6.15	19,111.00	长社发(2014)176号	其他收益
38	上海捷捷	知识产权局补贴	2018.6.29	3,915.00	沪知发(2017)161号	其他收益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8-07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